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涂鳳樑

　　邱宗弘

被　　告　富雍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冠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文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萬3,70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以清償借款所生之爭執涉訟，依據兩造所簽訂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如有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、28、30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雍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雍公司）邀同被告賴冠綸、賴文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及112年10月30日，向伊銀行申貸如附表一所示借款，目前週年利率分別如附表二「利息」欄所示，並均約定按月攤

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按如附表二「違約金」欄所示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伊銀行曾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於114年11月14日受分配，然被告富雍公司尚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未清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二「計息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及如更正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 、起訴時間均不爭執，但目前沒有能力，希望可以分期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分別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及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、29至34、35至42、43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2、103頁）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
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

附表一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約定利息	借款期間
1	10萬	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計算；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655%計算。	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。
2	60萬	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1%計算。	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7年10月25日止。
3	90萬	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計算；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655%計算。	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。
4	140萬	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1%計算。	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7年10月25日止。

附表二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（目前利率）		違約金	
1	2萬834元	114年8月2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	114年8月2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8萬7,510元	114年8月2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	114年8月2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3	27萬7,607元	114年8月2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3.125％計算	114年8月2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	64萬7,750元	114年8月2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3.125％計算	114年8月2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